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相关的发行议案并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价格将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标股权资产评估工作中，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适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与该评估机构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中铭评估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执行证券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中铭评估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

（3）根据中铭评估提供的评估结果等资料，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本次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4) 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本次中铭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铭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合理。资产评估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完成对北矿机电 100%股权的收购并实现全资控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国庆 景旭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